芜湖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WH15GC2021FJ3600

招标人：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修改清单

投标人须知条款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等其他附件

第六章 初步设计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 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修改清单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协议书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等其他附件
第六章 初步设计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WH15GC2021FJ3600

一、项目名称：沈巷镇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孵化器一期及道路建设等附属设施工程 EPC 项目

二、招标人：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人民政府

三、招标内容

1．项目内容：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发包，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孵化器约 86427.40 平方（11 个单体），瑞雪路西延伸段、东兴业大道、西兴业大道等市政道路，市政道路总长度约 4 千米，项目总投资额暂约 4 亿元（具体以实施的施工图工程量为准，若实际施工图工程量为 5 亿，按 5 亿乘以中标费率结算），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项目实施期间的技术服务等）、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服务、交付使用、缺陷责任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最高限价：40000 万元（本项目以费率形式报价，最高不得超过 97%，具体以实施的施工图工程量为准）。

3．项目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符合以下（1）和（2）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须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要求：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 1)和 2）资质要求：

1）具备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须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要求：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信用等级要求：无。

3．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4．本工程主要人员的资格要求：

（1）拟任本项目负责人以下两种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①拟委任项目负责人 1 名（兼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和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须取得有效的安全考核 B 类证书；

②拟委任项目负责人 2 名，其中 1 名（兼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另 1 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 2 人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无。

6．项目经理信用等级要求：无。

7．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公管【2021】7 号）为准）：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8. 本项目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9．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1 年 12 月 01 日 9:00 至 2021 年 12 月 07 日 17:00。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15。

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七、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1．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电汇或银行电子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下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4．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其他账户汇出，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本项目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5.现提供以下账户供投标人选择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5852 4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账号：184248555730

八、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写字楼B座3楼329室

联系人：张佑富

联系电话：1885536762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贾庆丰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安康路与人民大道交叉路口　　联系电话：18855336116

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553-5932711；咨询电话：0553-3121801，0553-5932710，400-998-0000（技术咨询）

十一、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4座9楼

电话：0553-3121659

十二、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hsggzy.wuhu.gov.cn)上发布。

十三、注册事项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完成投标信息填写后方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十四、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安康路与人民大道交叉路口

联系人：贾庆丰

联系电话：1885533611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写字楼B座3楼329室

联系人： 张佑富

联系电话：18855367625

十五、备注：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一律为基本分）

十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工程类项目低于4000元的按4000元支付，工程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

若中标价＜100万元：代理服务费=中标价×0.5%

若100万元≤中标价＜500万元:代理服务费=100万元×0.5%+(中标价-100万元)×0.35%

若500万元≤中标价＜1000万元：代理服务费=100万元×0.5%+（500万元-100万元）×0.35%+（中标价-500万元）×0.275%

若1000万元≤中标价＜5000万元：代理服务费=100万元×0.5%+（500万元-100万元）×0.35%+（1000万元-500万元）×0.275%+（中标价-1000万元）×0.175%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人：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政府性、□国有企业、□其他）资金，已落实。
	出资比例	100%
	进度款支付	1、勘察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到勘察设计费的 50%，图纸审查合格后，支付到勘察设计费的 6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2、工程费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 8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85%，工程办完结算并经审计确认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所包含的建设范围内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1、设计部分 设计部分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主要为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详勘），工程测量（包括除规划部门验收测量、土方工程量测量外全部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施工图设计： 2、采购部分 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直至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涉及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

		保修服务等； 3、施工部分 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范围内市政道路、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桩基、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消防、景观绿化、红线内室外道路、停车位、雨污水、给水、空调、配电、围墙、主次入口（含红线外衔接部分）等所有施工部分。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300 个日历天（含设计阶段）。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且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及相关部门的备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经理资质：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材料，该信息调用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开标前一日 24:00 时已生效的信息**）。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对踏勘现场的结果自主判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递交到系统(http://whsggzy.wuhu.gov.cn）。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答疑澄清回复于收到投标人疑问之日起 3 日内。投标人直接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公告栏中查询(http://whsggzy.wuhu.gov.cn)。 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 1 天务必到(http://whsggzy.wuhu.gov.cn)网上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和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需经业主单位同意）；及时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加强对分包合同管理，组织分包人实施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和联合试运行等，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内容确定的范围确定分包商，分包价格要按照工程总承包单位投标报价合理确定，不得采用最低价中标。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单位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投标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投标人分包需要经过建设单位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澄清、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天前，递交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hsggzy.wuhu.gov.cn）。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的媒介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hsggzy.wuhu.gov.cn ）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布的媒介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hsggzy.wuhu.gov.cn ）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公告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招标公告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资格评审不通过，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开具和提交。保函平台地址：

		http://60.167.58.54:8001/financeplatform/index.html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hsggzy.wuhu.gov.cn/zygg/002001/20200310/cb299bb1-f047-4968-a1d4-1bb23b884796.html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招标不成功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2、未列入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在中标侯选人公示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 3、备选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侯选人公示期满且中标公告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备选中标人汇入账户。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4.1 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发布中标公示，在线发放中标通知书。4.2 中标人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4.3 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规定进行合同公开，原则上使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合同。4.4 市交易中心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和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①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无技术标，投标文件仅包括商务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②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③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3.本项目技术标要求：技术标明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抽取招标文件相关数值（如需）； 7、开标结束并形成记录资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u>综合评分法</u>，详见本册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3</u>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注：资格条件设置业绩的招标项目，除公示前三名业绩外，由行政监督部门会同公管部门随机抽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被查实提供虚假业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处罚，对投标人两次提供虚假业绩的，取消其一年参加本市政府性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根据相关省主管部门的规定，记不良行为、扣诚信分。
7.4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u>2</u>%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3、履约保证金账户（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①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 8 ②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账号：179746542441 4、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	具体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单位谈话	重点工程项目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与中标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特别授权的企业其他负责人、中标的项目经理进行诚信履约事项的面谈。详见《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约谈制度》（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
10.2	竣工结算依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

	据	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否 ■是
10.3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0.3.1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自开标之日上推 180 天内，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芜湖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且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过项目负责人变更（查询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jyxx/005001/about-gc.html）。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已超出 180 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0.3.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1）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列入期内的； （2）自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被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限制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10.4	投标人澄清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联系澄清，如遇电话无法接通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
10.5	是否邀请投标人到现场	□否，本项目不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开标。 ■是，具体要求：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开标现场人员聚集，建议各潜**

		在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解密投标文件。
10.6	税金（后期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等规定执行。增值税税率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10.7	投标报价（后期结算方式）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税金计价表中“计算基础”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给定公式计算。
10.8	是否启用信用标	□本项目启用信用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获取分数　　□第三方信用报告）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一律为基本分）
10.9	危大工程	■是，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 □否，本项目不涉及危大工程。
10.10	招标代理费	详见招标公告。
10.11	提出异议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安康路与人民大道交叉路口 联系人：贾庆丰 联系电话：1885536762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写字楼 B 座 3 楼 329 室 联系人：张佑富 联系电话：18855367625
10.12	不见面开标	■否 □是：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 2、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

		链路等运行正常。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 3、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九十分钟内完成在线签到，否则将被视为放弃投标，为保障自身权益，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流程操作。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新增 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范围内工程费用与勘察设计费用一并进行报价。 1、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招标范围相关的费用（包含勘察费、测量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图纸审查费等一切费用）、获取相关设计资料、专家论证、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施工图图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项目论证费用、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费用、相关专项评价费用（如需）等全部费用。 2、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招标范围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含危大项目措施费，如需）、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安装调试费、辅材费及审批后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招标范围相关的费用（包含勘察费、测量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图纸审查费等一切费用）、获取相关设计资料、项目论证费用、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施工图图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第三方监测监测费、批文申报及协调费用；工程总承包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含危大项目措施费，如需）、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

		设备主材及辅材费（包括所有硬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运输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质保、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新增 2	工程造价	**一、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依据经业主确认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2、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 3、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及安徽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 4、管理费、利润、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按《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 5、编制施工图预算时的设备、材料价格规定： （1）信息价中已有的设备、材料价格，按照图审机构最迟签发的图审文件之日，芜湖市造价管理部门已发布的最近一期的《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的相关价格为准。 （2）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中没有的设备、材料价格，依次参考合肥市、马鞍山市、铜陵市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上述城市信息价中仍没有的，由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参数和推荐品牌，经业主认可和确认后，由中标单位先行询价，招标人会同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等复核。设备、材料价格最终以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等共同确定的价格为准。 6、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规定。增值税税率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规定** 施工图审查通过，且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以图审机构最迟出具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文件的签发之日为计算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起

		始时间。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整的编制成果，招标人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复核和报审。 **三、合同价格的确定及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1、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格，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费率*初设批复的工程费用+《工程勘察设计及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费标准（以最终审定价为计算依据）×75%×投标报价费率。 2、以经招标人组织复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乘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费率，加上勘察设计费用的价格用于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四、工程竣工结算总价（审定价）的规定**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总价（审定价）=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合同内工程费用竣工结算价-暂估价-暂列金）×工程费用投标报价费率+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项目价款。 2、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及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费标准（以最终审定价为计算依据）×75%×投标报价费率。 3、项目合同内工程费用竣工结算价中所有的综合单价、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相关取费、税金等依据经招标人组织复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其他**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复核和竣工结算审计，严格按照芜湖市的相关地方规定执行，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风险自负。
新增 3	设计补偿	本项目不提供设计补偿，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说明：■ 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修改清单”中列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修改清单

无

第三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电子招投标特殊要求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 CA 锁进行加解密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报价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或招标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且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且投标报价不参与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委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			

<table>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商务标（35 分，其中投标报价 18 分）
技术标（65 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2">商务标
（35 分）</td><td>投标报价
（18 分）</td><td>报价得分（18 分）</td><td>所报费率的有效区间为 87%-97%（含两个端点值），费率在给定范围内的为有效报价。无效报价则报价得分作零分处理。所有符合评标基准价计算基数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剩余投标人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M≤ 5、n=0；5＜M≤10、n=1；10＜M≤20、n=2；M＞20、n=3。（M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8 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5 分；有效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值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上述计算方式进行同向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18-[（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5。
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18-[（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1。</td></tr>
<tr><td>企业实力
（17 分）</td><td>企业业绩（6 分）</td><td>1、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内，投标人每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1.5 亿元市政道路工程（含市政桥梁）施工业绩或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2、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内，投标人每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2.8 亿元（或以上）市政道路工程（含市政桥梁）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
（1）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2）上述第 1 点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或完工）验收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
（3）上述第 2 点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 EPC、DB、DBO 等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投标人业绩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否则不予以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材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可另行提供业绩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td></tr>
</table>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和注册建筑师证书，以及自开标之日起上推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8 分）	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五年内，投标人承担过的市政工程项目或建筑工程项目： （1）每具有一个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得 3 分（国家级工程质量奖仅指：“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最多得 6 分。 （2）每具有一个省级工程质量奖的，得 2 分（省级工程质量奖仅指：黄山杯、钱江杯、白玉兰杯、金匠奖、扬子杯、闽江杯、芙蓉奖、天府杯、世纪杯、杜鹃花奖、长城杯、巴渝杯、楚天杯、长白山杯、龙江杯、安济杯、汾水杯、飞天奖、海河杯、泰山杯、黄果树杯、雪莲杯、草原杯、天山杯、江河源杯、长安杯、西夏杯、中州杯、云南优质工程奖、广西优质工程奖、绿岛杯等），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站公示）复印件（或扫描件），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站公示）上的时间为准，如没有落款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
技术标（65 分）	设计方案（50 分）	设计方案（5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对工程范围规划、现状、基础资料熟悉了解程度（优的得 4-6 分，良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0-2 分）； （2）结合地形地貌、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对道路的路幅分配、平面、竖向及结构合理设计（优的得 6-8 分，良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0-4 分）； （3）结合项目所处区域，梳理区域排水现状，提出针对性方案（优的得 4-6 分，良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0-2 分）； （4）综合运用现代工业理念、景观设计、进行孵化器设计，对方案设计内容整体水平、深度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得 6-8 分，良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0-4 分）； （5）设计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说明详细，科学、合理（优的得 6-8 分，良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0-4 分）； （6）对方案设计内容整体水平、深度进行综合评价，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综合考虑（优的得 6-8 分，良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0-4 分）； （7）勘察设计质量控制的方法科学具有先进性，措施

			全面具有针对性（优的得 4-6 分，良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0-2 分）。
	施工组织设计（15分）	主要施工方法（3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优的得 2-3 分；良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划（2 分）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保证工期的施工措施具有操作性。优的得 1.5-2 分；良的得 1-1.5 分；一般的得 0-1 分。
		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2 分）	根据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合理性、措施先进可行性、完备性；各类质量、安全文明通病的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有效进行阐述。优的得 1.5-2 分；良的得 1-1.5 分；一般的得 0-1 分。
		工程重难点（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以及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的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阐述。优的得 1.5-2 分；良的得 1-1.5 分；一般的得 0-1 分。
		临时工程及设施方案（2 分）	临时工程及设施方案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最高可得 2 分，优的得 1.5-2 分；良的得 1-1.5 分；一般的得 0-1 分。
		资源配备计划（2 分）	拟投入的人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的得 1.5-2 分；良的得 1-1.5 分；一般的得 0-1 分。
		合理化建议（2）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投标人以往的施工经验，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缩短施工周期、降低工程造价，且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优的得 1.5-2 分；良的得 1-1.5 分；一般的得 0-1 分。

注：取所以评委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随机抽取的程序：①首先对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随机抽取编号；②对编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②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③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④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⑤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⑥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⑧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⑨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安排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3 中第 2 条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记入评审报告中。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且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及相应部门的备案。）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工程总造价 1.5%、1.0%和 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如未获取奖，处违约金 200 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成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如下。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中标人的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加上勘察设计费用即为中标人的合同价格。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1 定义与解释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工程质量保修书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_____/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项目红线范围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4.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

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未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底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有不符情况，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价的 2%，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期限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经理权限：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和相关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天每人出勤不得少 8 小时，每月每人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承包人承

担违约金 2 万元；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且≦7 天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每要求更换其中一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且≦7 天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每要求更换其中一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 。

若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更换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经理时，则：_

（1）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人，均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每更换其中任意一人，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50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资历、水平不得降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每要求更换其中任意一人，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2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允许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约定，对本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及时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加强对分包合同管理，组织分包人实施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和联合试运行等，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投标人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投标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投标人分包需要经过建设单位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内容确定的范围确定分包商，分包价格要按照工程总承包单位投标报价合理确定，不得采用最低价中标。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__。

第 5 条 设计

5.1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勘察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供经图审的纸质版图纸 10套，CAD电子版一份.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____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6.6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提供 2 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_____/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_____/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7.11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水源接至场区围墙外10米内；电源接至场区内或场区外10米内。承包人自行向供电和供水部门缴纳使用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招标人和监理人各提交1份项目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采购进度计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招标人和监理人各提交1份项目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每月 25 日承包人须提交一份下月的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须符合总进度计划的安排，该进度计划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认可并批准后，作为进度计划的控制，延迟一日，罚款 3 万元；若连续三个月月进度计划均未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延期竣工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__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式：____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_____/_____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11.8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8.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__3__%。

11.8.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___无质量返修时，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12.2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2.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__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_____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__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定：__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__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合同价格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以经招标人组织复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乘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费用投标报价费率，加上勘察设计费用的价格用于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其中勘察设计费用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费标准×75%×投标报价费率）。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3.3 进度款支付

（1）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到勘察设计费的 50%，图纸审查合格后，支付到勘察设计费的 6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2）工程费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 8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85%，工程办完结算并经审计确认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_____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3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计划（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2）负责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土方（淤泥、废渣）准运、清运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3）根据芜湖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办人承担。

（4）竣工资料备案及存档将由承包人完成，其中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

（5）施工现场清洁要求：

①达到芜湖市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②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③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工程结算按施工期《芜湖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月平均价进行结算。芜湖市信息价无参考的通过询价确定，询价材料须在业主组织的多方人员参与下进行询价。

21.3 图审结束后,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天每人出勤不得少 8 小时，每月每人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若由于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业主可视项目情况有权决定是否批准，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请假。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且≦7 天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每要求更换其中一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且≦7 天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7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每要求更换其中一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21.4 承包人必须按照芜湖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不单独立项；在开工前 10 日内完成现场围挡、施工场地硬化绿化、设施冲洗及洒水降尘设施等工作，施工现场要遵守城市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定;文明创建工作和建筑垃圾运输及管理工作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工程费用在承包人中标价中扣除。

21.5 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将交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检查中，如发现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2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28 天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申请，并按原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季、月、周发包人（监理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季、月、周进度计划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相应计划要求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同时,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加快施工至满足相应质量、进度计划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1.7 承包人应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对工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转包、材料供应商、农民工工资等起诉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参加案件诉讼，发包人因此

而支付或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包，发包人先行支付或承担该费用的，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9 本工程所有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购前须提供样板由发包人认可其品牌规格、质量和价格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对所有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1.10 关于勘察设计等要求

（1）适用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规范要求。

（2）成果文件要求

①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符合招标人使用功能的要求。

②设计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③最终成果包括勘察报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施工图审查资料等。全部成果（包括最终报告、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图形采用 AutoCAD R14 及以上版本的 DWG 格式，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

④在项目编制、报批过程中承担对相关设计、研究的总体技术协调、技术指导和服务，做好各项协调工作。

⑤符合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21.11 报价要求

（1）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招标范围相关的费用（包含勘察费、测量费、施工图设计费、图纸审查费等一切费用）、获取相关设计资料、专家论证、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施工图图审费用、环境影响评价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费用，等全部费用。

（2）项目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招标范围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含危大项目措施费，如需）、其

他项目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安装调试费、辅材费及审批后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招标范围相关的费用（包含勘察费、测量费、施工图设计费、图纸审查费等一切费用）、获取相关设计资料、专家论证、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施工图图审费用、环境影响评价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第三方监测监测费、批文申报及协调费用；工程总承包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含危大项目措施费，如需）、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及辅材费（包括所有硬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运输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质保、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21.12 工程造价

（1）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①依据经业主组织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

②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

③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及安徽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

④管理费、利润、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按《2018 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

⑤编制施工图预算时的设备、材料价格规定：

a.信息价中已有的设备、材料价格，按照图审机构最迟签发的图审文件之日，芜湖市造价管理部门已发布的最近一期的《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的相关价格为准。

b.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中没有的设备、材料价格，依次参考合肥市、马鞍山市、铜陵市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上述城市信息价中仍没有的，由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参数和推荐品牌，经业主认可和确认后，由中标单位先行询价，招标人会同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等复核。设备、材料价格最终以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机构、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等共同确定的价格为准。

⑥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规定。增值税税率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2）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规定

在施工图审核通过，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以图审机构最迟出具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文件的签发之日为计算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起始时间。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间为 30 天，中标人须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完整的编制成果报送给发包人，招标人将组织进行复核。

（3）合同价格的确定及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①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格，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费率×初设批复的工程费用+勘察设计费用（《工程勘察设计及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费标准）（以最终审定价为计算依据）×75%×投标报价费率。

②以经招标人组织复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乘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费用投标报价费率，加上勘察设计费用的价格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其中勘察设计费用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费标准）（以最终审定价为计算依据）×75%×投标报价费率。

（4）工程竣工结算总价（审定价）的规定

①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总价（审定价）=项目勘察设计费+（合同内工程费用竣工结算价-暂估价-暂列金）×工程费用投标报价费率+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项目价款。

②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及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费标准（以最终审定价为计算依据）×75%×投标报价费率。

③项目合同内工程费用竣工结算价中所有的综合单价、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相关取费、税金等依据经招标人组织复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④项目总投资额暂约 4 亿元（具体以实施的施工图工程量为准，若实际施工图工程量为 5 亿，按 5 亿乘以中标费率结算），工程结算费=勘察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用之和乘以中标费率。

（5）其他

1、本项目前期东兴业大道、西兴业大道、沈巷镇产业孵化中心项目等部分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清单编制已发生，费用约六十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中标单位支付。

2、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复核和竣工结算审计，严格按照芜湖市的相关地方规定执行，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风险自负。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名称</td><td colspan="2">变更权重 B</td><td colspan="2">基本价格指数 F0</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代号</td><td>权重</td><td>代号</td><td>指数</td></tr>
<tr><td></td><td rowspan="6">变
值
部
分</td><td></td><td>B1</td><td></td><td>F01</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2</td><td></td><td>F0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3</td><td></td><td>F0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4</td><td></td><td>F04</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定值部分权重 A</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等其他附件

（见附件）

第六章 初步设计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张数	备注
1	详见图纸		格式 dwg\jpg\pdf		***容量	电子版

芜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类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招标人：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永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总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修改清单

投标人须知条款

第三章 评分规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 册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不良行为记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此条采用有效）。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时间或司法机关作出的法律文书时间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再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hsggzy.wuhu.gov.cn 网上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均应上网查询是否有该项目的澄清资料。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规则）；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标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总价表；

（5）综合单价分析表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管理部人员配置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有关回执。

（9）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者说明。

3.1.1.2 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以下内容）：

（1）总体概述；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4）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7）安全文明措施；

（8）质量承诺与保证；

（9）工地标准化及环保要求。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投标主体）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装订
3.6.1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商务标投标文件应按本章 3.1.1.1 商务标部分规定的内容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没有规定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4 技术标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章 3.1.1.2 技术标部分要求的内容。技术标书中除技术标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外，其他地方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制作要求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否则，该技术标作以下处理：
3.6.4.1. 该技术标作不合格处理。技术标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适用于技术标作符合性审查的项目，即综合评估法Ⅰ）；
3.6.4.2. 该技术标作零分处理（适用于技术标打分的项目，即综合评估法Ⅱ）。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要求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主持人按《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开标。
5.2.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并宣布招标不成功。
5.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原则。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标准
6.4.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分规则”规定的评审因素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6.4.2 详细评分标准（评审内容及分值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分规则”规定的评审因素、分值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6.5 评标程序（评标步骤）
6.5.1 初步评审（只作合格与否的结论）
6.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4.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5.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5.2 详细评审
6.5.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4.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5.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预算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5.2.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5.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加强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
6.5.2.5 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人质询。　对评标委员会的质询，投标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拒绝说明或者未提供相应材料或者所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该项目报价作出不合理报价的结论。
6.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间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电子（或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6.5.2.7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的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招标人审定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按顺序决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另外所有投标人均应自行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hsggzy.wuhu.gov.cn）上查询中标结果。除中标人外，中标结果不再通知未中标人。
7.4 合同履约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1.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的；

8.1.4 相关法律法规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主体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会员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90 分钟内登录芜湖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登录芜湖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抽取招标文件相关数值；

7、当众唱标；

8、开标结束。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技术标未按以下标准制作的（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标为暗标的适用本条款）：文字排版统一使用 A4 幅面，字形、字体一律采用 3 号宋体，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各类图表一律采用 4 号宋体；技术标不得出现页码。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10.2 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招标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维护招标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效率，规范履约保证金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使用政府性资金（含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收退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履约保证金是指招标人（采购人）为保障其招标采购项目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免遭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置的经济责任担保。

前款合同指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

本规定所称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其他上位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形式。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管理遵循“约定标准收取、规范管理、及时退付”原则。

第五条　招标人（采购人）人负责根据本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情况明确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形式、标准（或数额）及其相关要求，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由中标人在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形式中自行选择确定。

中心受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中的现金部分，并根据招标人（采购人）要求办理扣除、退还等，负责资金安全。

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部分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和合同约定，解除保证责任或索赔等。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对履约保证金的收退、扣除、划转等规则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第六条　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提交（转交）的履约保证金现金全部交入（转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中心负责履约保证金专户日常核算管理工作，并建立明细账。

市财政局负责对履约保证金专户进行监督。

招标人（采购人）负责其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保单的单据保管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并建立台账。

第二章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第七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招标人（采购人）要求，并结合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标准（或数额）及其相关要求，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第八条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履约保证金提交手续，其中现金部分应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标准（或数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标准（或数额）由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中标合同无明确金额的，由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具体标准（或数额）。

第十条　中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一）采用现金形式的，中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仅供参考，不做强制要求。招标人（采购人）负责查验确认保函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并保管银行保函原件。中标人将加盖招

标人（采购人）公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提交中心。

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从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签发验收证书满 6 个月，或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解除满 12 个月。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联系，要求中标人按时对银行保函进行续保。

（三）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形式的，现金部分提交方法按本条（一）项规定办理；银行保函部分提交方法按本条（二）项规定办理。

（四）采用保证保险形式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保证保险手续并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交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单。招标人（采购人）查验确认并负责保管保单原件。中标人将加盖招标人（采购人）公章的保单复印件提交中心。

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保期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联系，要求中标人按时对保证保险保单进行展期。

第十一条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中心向中标人代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并依据招投标文件，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选择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因办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有困难，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全部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置换相应的履约保证金现金。

中标人至中心办理置换手续时，需提供加盖招标人（采购人）公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或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招标人（采购人）同意办理置换履约保证金现金手续的书面意见。

第三章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第十二条　中标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采购人）要求提供材料并向其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招标人（采购人）应在验收后 30 日内负责办理退付审核。

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中心提交招标人（采购人）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报告和履约保证金收据，中心办理代退手续，上述资金应退付至中标人的账户。招标人（采购人）应在履约保证金退付报告里明确退付金额。

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等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并负责办理退付手续。

第十三条　在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向招标人（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在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审慎审查后，可以按照项目完工进度同比例退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暂停或终止实施的，招标人（采购人）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重新实施，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督促中标人重新提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中心办理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代退手续时，以招标人（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文件为办理依据。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现金退付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保证金本息。

第十五条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等，决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明确具体扣除现金金额、处理方式、划转账户信息等并书面函告中心，中心办理扣除手续并对扣除资金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办理索赔理赔等。

上述处理方式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对不予退付的，市、县、区级项目（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扣除资金划转至财政部门账户。省直单位、国企单位和其他类型单位的项目，扣除资金划转至财政部门或单位账户。

（二）对暂不退付的，需明确扣除的起止时间，在到期前，需再次书面函告中心予以处理。对已扣除履约保证金现金需要再退付的，按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退付程序办理。招标人（采购人）对已到期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未明确后续处理意见的，由中心统一划转至市财政账户。

第十六条　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提出提取、划转等要求的，除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外，还应提供招标人（采购人）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报告和履约保证金收据。

中心办理提取或划转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招标人（采购人）书面明确的标准（或数额），且不得超过中标人缴纳的总额，涉及两起或两起以上提取或划转要求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七条　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提出相关要求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办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中心应建立健全履约保证金现金管理制度，加强履约保证金现金管理，严格执行履约保证金退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对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市公管局。

第十九条　市公管局应适时对中心履约保证金收取、退付和扣除、划转规定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中心履约保证金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履约保证金专户收支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审计部门定期开展履约保证金审计，发现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二）未将履约保证金现金提交至指定履约保证金专户的；

（三）提交履约保证金现金未自其单位账户转出的；

（四）提交虚假伪造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保单的。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采购人）、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履约保证金财务核算和管理不规范的；

（二）未按规定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三）未将履约保证金现金收入至指定专户的；

（四）未收足履约保证金而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五）未按规定退付履约保证金现金和银行保函的；

（六）未按规定扣除和划转履约保证金的；

（七）擅自将履约保证金挪作他用的；

（八）违反本规定其他规定造成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收退操作流程由中心另行制定。各招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遵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公管〔2020〕24 号、公管〔2020〕73 号）同时废止。

10.3 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的通知（芜市建〔2014〕71 号）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委，江北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长江

大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图审、检测、安服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建筑施工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提升我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控制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促进我市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 全市市区建设施工工地全面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为互动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互动系统概要说明

互动系统以对建设工程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为主要内容，建设覆盖全市工地的视频监控网络，对施工现场进行远程实时图像监控。在市住房城乡建委建立监督管理指挥中心，建设 GIS、GPS、视频监控、3G、人脸识别考勤、ID 卡考勤、数据交换共享等技术的集成平台，实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方责任主体、建筑工地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互动，对工地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般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及施工全过程进行多方监控、监督和管理，特别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及关键工序、工艺、材料等进行过程控制，并以此对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信用评价。

“互动系统”软件由主管部门免费提供。互动系统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二、互动系统使用范围

全市市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

（一）设置单位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单位；

3.互动系统安装维护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安服单位）。

（二）使用单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图审单位、检测单位、银行等。

（三）应用范围

关键岗位人员上岗卡和农民工平安卡发放与管理；上下班考勤管理；农民工银行工资卡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安全报监、质量报监、合同备案；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等相关工作均应通过互动系统办理。

三、实施要求

（一）施工单位应与安服单位签订互动系统安装及维护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与施工合同一并送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备案。

（二）安服单位应编制互动系统安装方案，经项目总监审批后，方可实施。互动系统安装方案编制要求详见附件 2。

四、设备安装标准与参数要求、安装与拆卸流程

通过在建筑工地主要出入口、最高点、物料（储备、加工）区、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区域安装高清摄像机，供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通过桌面电脑、3G 手机/平板电脑、大屏幕随时随地监控工地施工情况，并将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墙装饰等阶段的作业情况实时记录下来,实现工地与市住房城乡建委监督管理指挥中心、企业监控室的对讲和广播。

（一）设备安装标准与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3。

（二）设备安装与拆卸流程

1.安装流程

1）施工单位与安服单位签订合同；

2）安服单位编制互动系统安装方案；

3）监理单位审批安装方案；

4）安服单位实施设备安装、培训、服务；

5）安服单位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向市建筑工程管理处书面报告。

2.拆卸流程

1）竣工后施工单位提出设备拆除申请；

2）监理单位审批拆除申请；

3）安服单位实施设备拆除；

4）安服单位在设备拆除完成后，向市建筑工程管理处书面报告。

五、安服单位条件和要求

（一）安服单位负责提供实施互动系统所需的硬件、以及硬软件的安装、维护、培训（包括互动系统各子系统初始化、编写培训教材、现场辅导等）服务。

（二）安服单位提供设置互动系统所需硬件，除不可回收的，或者施工单位提出特殊要求的以外，原则上应采取租用的方式，且正常工期内的费用不高于工程造价的 3‰。

（三）安服单位为本地企业，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软件企业资质、安防资质、系统集成资质。确保系统硬软件安装、维护、服务、培训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安服单位提供安服的人员应参加本地社会保险，同时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项目经理证或高级项目经理证、安防从业人员证、电工证、登高证。确保系统硬软件安装、维护、服务、培训的质量和安全。

（四）安服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维修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应在 3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答复；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4 小时内解决；硬件故障 4 小时内不能解除，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五）安服单位每周一次到施工现场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包括图像质量检查、可控性检查、线路检查、镜头清洗、无线对传校准、各种故障排除等；对互动系统软件、网络、数据库进行维护。

（六）安服单位提供配有封套和挂绳的平安卡、上岗卡和监督卡。其中平安卡分蓝色和绿色，分别为特种作业人员和一般作业人员使用，全市统一编码；上岗卡分黄色和红色，分别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使用，并设置具体岗位不同编码，印有持卡人照片；监督卡为白色，供安全、质量监督人员使用，并设置岗位编码，印有持卡人照片。

六、使用要求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以及施工单位高层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应使用互动系统，实现工地施工的全程实时管理，以及各方责任主体之间、责任主体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实时互动。

七、企业监控室建设建议

建议一级、二级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单位内建立企业监控室，安装监控大屏，并接入市住房城乡建委监督管理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对本单位的工地现场进行远程监控和管理。

八、监督管理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动系统的综合监管工作，包括：全面使用本系统，作为日常监管的一个重要方法；对各责任单位是否执行本通知予以监管。

（二） 建设工程互动系统安装完成后，施工单位可以按照 50%的比例办理监管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取手续。

（三） 建设工程互动系统拆除完成后，施工单位才能办理支取监管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余款。

（四）施工单位未安装或不按规定使用互动系统，将扣减企业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承接新的工程；同时扣减项目经理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的从业资格。

（五）监理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互动系统的，对施工单位未安装或不按规定使用互动系统的行为未制止并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减企业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承接新的工程。同时扣减项目总监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的从业资格。

（六）安服单位提供的设备或软件不符合本通知要求，一律不得使用；发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一律清退出场，并依法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责任单位承担责任的，不免除该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

九、各县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已试点的工地，施工单位应在 2014 年 4 月底前与安服单位签订合同，送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备案。试点工地名单详见附件 4；已开工工地在 2014 年 10 月底前不能竣工的，施工单位应在 4 月底前编制互动系统安装方案，经项目总监审批后，与安服单位签订合同，及时安装互动系统。

特此通知。

10.4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 号）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委、人社局，江北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长江大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施工单位应加大此办法的宣传力度，在建筑工地显著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宣传标语及温馨提示（附后）。

特此通知。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4 月 1 日

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建设领域拖欠建筑工人（以下简称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市区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用人、谁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负总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实行“抓两头、联中间、到人头”的原则，即：建设单位须将工程款中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按月直接汇入银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人单位须将农民工工资按人按月报施工总承包单位（无分包除外），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将农民工工资当月直接汇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工资卡。

严禁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包工头”、“班组长”、“项目经理”或者其他第三方。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到市人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到本市市区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农民工工资所占工程款额度及支付时间，原则上为：房屋建筑工程款不低于3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款不低于20%的比例作为农民工工资额度；明确按月支付日期。

第五条　实行农民工实名“双卡”（平安卡、工资卡）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安排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须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互动系统）中实名录入农民工相关信息，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一人一卡，以下简称卡）；在支付工资前，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工资卡（一人一卡）。

第六条　农民工实行持卡上岗，上下班打卡考勤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人员在人脸识别机上非接触式感应考勤）。考勤记录通过互动系统自动传入施工单位、银行、建设和人社行政主管部门的互动系统，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工伤保险的支付依据。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考勤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机构，建立与农民工沟通渠道，严格审查核实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按月足额获得应得工资。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要求农民工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持卡上岗、上下班打卡考勤管理制度。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资标准、支付时间、以及违约责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条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单位须及时核定实际应付的农民工工资；第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比例额度与实际不符的，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及时修订相应的合同条款，并向建设和人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按月公示制度。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专栏，在支付后公示支付明细，公示期不少于3天。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款的，施工单位仍须先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有权向建设单位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但不得以此作为逾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理由。

第十三条 建设和人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银行通过互动系统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公开、责任明确、违规追究、工资到人。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除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外，还须依法承担被记入诚信档案、禁止承建新项目等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逾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人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施工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农民工加付赔偿金。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逾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除应承担劳动法责任外，还须依法承担被记入诚信信息系统、禁止承接新项目等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农民工当月没有按月领到足额工资，应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电话：3991329）或者向市住房城乡建委投诉（电话：2110000）。

第十八条 各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宣传标语及温馨提示

一、宣传标语（悬挂或张贴在建筑工地）：

1.充分发挥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作用，建立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持卡上岗，打卡考勤，依法维护农民工利益！

二、温馨提示（张贴在农民工考勤机上）：

农民工朋友们：没有按月领到足额工资，请按下列方法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或者市住房城乡建委投诉：

1.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电话：3991329。

2.市住房城乡建委投诉电话：2110000 或者编辑短信内容发送至：055321100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图纸、合同条款、招标要求、相关技术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我方愿意以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招标要求技术要求及贵单位提供的其他招标资料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资质为。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分包。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_____，其项目负责人资质为_____，在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并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开始，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作为投标担保（含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开户银行电话：

二、投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费率：　　%
质量标准	
企业资质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质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资质	
工期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性别: _____

年龄：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即投标主体，下同）。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自由协商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

年月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框图式）

投标人根据其自身法人机构管理情况编制。

六、项目管理部人员配置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上述人员均须附（如果取得）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证等证书的复印件。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还须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填此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　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企业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八、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2、签署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月日

注：1、本项应在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具；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无需提交此函。

2、并非所有项目均涉及此函，仅供特定项目参考。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中标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必须采用此格式。

九、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如我方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我方至项目评标日未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名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6.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7.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目前不存在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或发现虚假现象，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愿意接受信用评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日期：

注：

1、本页后付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十、回执格式

答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已于年月日(投标截止时间前_____天)上网查询（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单位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疑书）。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月日

对本项目答疑回复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答疑回复日至投标截止日有 15 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申明同意。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月日

(说明:如果该项目发布了澄清或答疑回复,投标人须将此回执放在投标文件中。)

十一、业绩奖项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自拟）

2、获奖情况表（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